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思锐光学”）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6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17
九、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18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7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武剑锐	武剑锐先生于 2015 年 8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改制辅导；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2011 年配股项目工作；参与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创业板 IPO 项目；参与长江材料（股票代码：001296）IPO 项目并担任保荐代表人；参与长江材料（证券代码：833138）新三板挂牌、思锐光学（证券代码：873911）新三板挂牌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尹国平	尹国平先生于 201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太平洋证券和国海证券，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总经理。尹国平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成员曾参与完成多家股份公司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及 IPO 再融资保荐等工作，先后担任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康明新（股票代码：872174）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思锐光学（股票代码：873911）、中设智能（股票代码：873314）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目前作为保代签字保荐的正恒动力创业板 IPO 项目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审核。
项目协办人	孟欢庆	曾参与长江材料（001296）IPO 项目、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思锐光学（87391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武彬、陈迪浩、李简、陈雨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IRUI Op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456.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公司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1153280J
邮编	528458

联系电话	0760-88204028
传真号码	0760-88207060
公司网址	www.sirui.com
电子信箱	sec@sirui-photo.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

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对于需要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的项目实施问核制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核。

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提交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内核意见

2024年4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思锐光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杨淮、吴智俊、狄正林、苏北、曹飞、邓红军、朱卓家。

内核委员就项目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对项目组进行了提问，项目组逐一解答，问答结束后，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内核委员表决结果为一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内核意见：“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反馈问题，修改完善相关的项目申请文件，并将内核问题回复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

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9.50 万元、18,322.14 万元和 26,18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9.69 万元、1,888.30 万元和 3,13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9.35 万元、1,804.23 万元和 3,103.0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381 号）；2023 年 4 月 3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53 号）；2024 年 3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3 号),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查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是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23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和发行人挂牌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正式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相关决议和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9.50万元、18,322.14万元和26,18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9.69万元、1,888.30万元和3,131.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35万元、1,804.23万元和3,103.07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取得了客户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论证；走访、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走访、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陪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和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前往银行打印该等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杰在德国的银行流水由银行打印后邮寄至德国思锐，德国思锐直接将未拆封的快递件邮寄至保荐机构办公地址，美国思锐和德国思锐的出纳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银行流水，但已出具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取得上述人员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声明，仔细查阅银行流水，核查该等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无犯罪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查询了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等，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查询了企查查、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资料，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正式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相关内容。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545.1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

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18.8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注册信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56.5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注册信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56.56 万元，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同行业相近公司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情况，计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29.35 万元、1,804.23 万元和 3,103.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0%、13.80%和 20.3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查询了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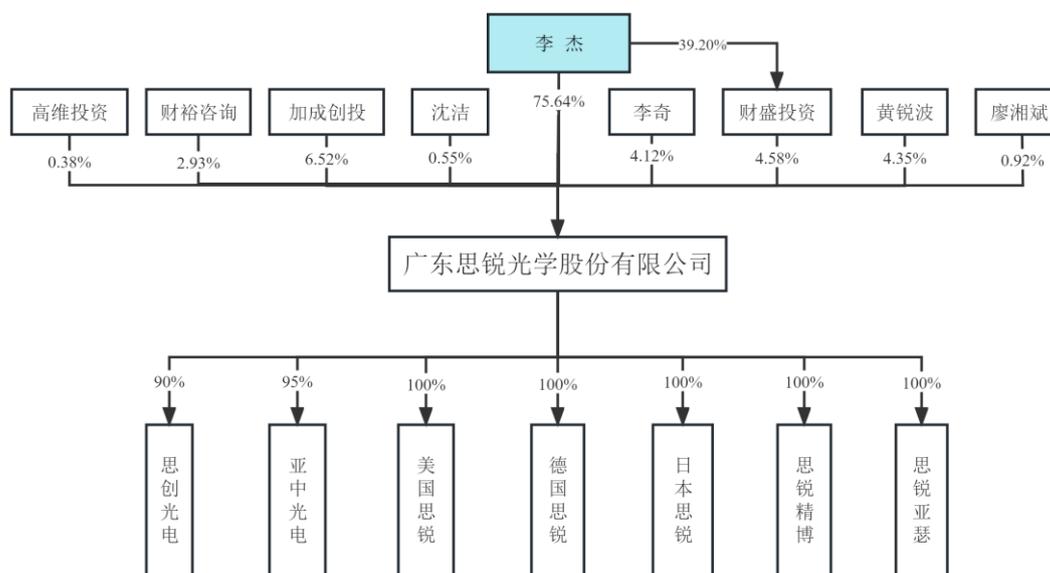
(十)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的股东中加成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E847，其基

金管理人深圳加值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454；高维投资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390，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

财盛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财裕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财盛投资和财裕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过资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上市业务中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如下：

1、聘请美国 LOEB&LOEB 律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SIRUI USA LLC 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聘请德国 Trempel&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SIRUI Optical GmbH 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3、聘请日本 SPHERE 律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SIRUI JAPAN 株式会社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4、聘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出具信息系统数据核查报告。

5、聘请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上市业务依法需聘请的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进出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竞争优势、技术特色、研发体系、核心技术获取和应用情况、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
- 2、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在

研项目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未来的研发方向。

4、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参编起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5、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并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情况；

6、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评价；

8、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和竞争对手和技术水平；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了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二）核查结论

公司注重摄影摄像器材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形成了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公司实现从产品设计、工程试制，到球面透镜、柱面透镜和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等光学元器件的生产制造，镜头自动化装调，产品检验评测等完善的全流程供应链优势；在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模压成型制造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创新

从全球范围来看，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摄影摄像产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德国在光学镜头的设计与制造方面具有悠久历史，并造就了徕卡（Leica）和蔡司（Zeiss）等光学行业巨头；日本的光学镜头产业后来居上，其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佳能（Canon）、尼康（Nikon）、富士（Fuji）、腾龙（Tamron）、适马（Sigma）等。2000年以前，我国摄影摄像光学产业发展速度缓慢，只能生产简单的中小孔径普通型民用镜头，镀膜水平差、反光严重，

整体水平较低；2000年后，国产光学行业奋起直追，并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国产摄影摄像光学镜头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打破了原有的垄断局面，但与日本、德国的巨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在摄影摄像器材领域深耕多年，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脚架、云台等非光学类摄影摄像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15年开始涉足成像光学技术领域，全力投入研发摄影摄像光学类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攻关，于2019年开发了第一款消费级的半画幅宽银幕电影镜头，成功将变宽电影镜头的客户群体由专业级的摄影工作者下沉到消费级的摄影爱好者，开拓了消费级电影镜头的市场先河。公司利用高精度柱面透镜和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光学成像性能优势，结合公司高精度变宽影像镜头的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和光学装调技术，先后开发了金星 Venus 系列 1.6x 全画幅变宽电影镜头、木星 Jupiter 系列全画幅电影镜头、土星 Saturn 系列 1.6x 碳纤维变宽电影镜头、NightWalker 夜行者系列电影镜头等 5 个系列 25 款可互换光学电影镜头产品，与市场同类型产品相比，实现了光圈大、重量轻、体积小、高性价比的综合优势。2023 年 11 月公司又开发了 Sniper 狙击手系列 3 款自动对焦摄影镜头，成功将公司产品从电影镜头领域拓展到摄影镜头领域。公司现有 30 款可互换光学镜头产品，产品涵盖变宽电影镜头、电影镜头和自动对焦摄影镜头，可以满足更多摄影爱好者的需求，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2、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高精度变宽影像镜头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高精度柱面透镜批量化加工和检测技术、大口径高精度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压成型技术、光学透镜之减反射膜光学镀膜技术、宽银幕变形镜头装调及测试技术和大光圈高精度光学镜头自动对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特别是在研发生产可互换光学镜头的核心关键元器件高精度柱面透镜和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方面，实现了自产供应和进口替代。公司在 2021 年成立思创光电，研究开发光学透镜的生产制造和镀膜技术，保证了公司研发设计可互换光学镜头的核心光学元器件自主供应，使公司具备了从产品设计、工程试制，到球面透镜、柱面透镜和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

透镜等光学元器件的生产制造、镜头装调、检验检测等完善的全流程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量产供应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降低了镜头产品成本；思创光电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采用光学玻璃透镜模压成型技术量产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光学企业之一。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生产工艺主要掌握在国外巨头企业手中，国内企业所需该类镜片主要从国外企业进口，公司在 2022 年生产光学镜头用的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即从日本 HOYA 采购，成本较高。与传统的球面透镜相比，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口径大于 25mm，面形由多项高次非球面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曲率半径不同，其光学成像效果较好，在校正光学像差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单个非球面透镜即可达到甚至超越 3-5 个球面透镜的光学效果，从而显著减少光学镜头所需的光学元件数量、减轻产品重量、简化装配流程。公司在光学镜头产品研发和设计中利用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柱面透镜和球面透镜的成像优势，灵活设计，有效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实现可互换光学镜头产品更轻更小的同时具备更大的光圈和更高的性能，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轻量化”、“大光圈”的需求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高比例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将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研制可互换光学镜头，已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国内优秀的摄影摄像器材领域的技术研发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3.49 万元、2,076.87 万元和 2,64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11.34%和 10.09%，金额与占比均较高；技术研发人员由 2021 年末的 64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95 人，2023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2.40%；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各项科技成果，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先后开发了电影镜头 5 个系列 25 款产品、摄影镜头 1 个系列 3 款产品和多款三脚架、云台、摄影灯等非光学摄影摄像器材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36 项，其中光学镜头类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0 项，在摄影器材非光学领域的专利数量 158 项。

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方面，通过自主培养和外来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研发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持续的高比例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迭代效率，不断完善和丰富了公司产品序列。公司从全球影像光学产业发展成熟的日本聘请

了曾在佳能、松下、三星等光学巨头企业工作多年、经验丰富的光学工程师，进一步扩充和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的国际视野。基于公司高精度光学镜头制造技术的长期工艺沉淀，将高精度柱面透镜、大口径玻璃非球面透镜的光学成像优势运用于光学镜头设计，确保制造技术和设计水平达到最佳平衡，开发出可以更好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高性价比的电影镜头和摄影镜头，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迭代公司产品序列和开发新产品。

综上，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在产品、技术上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其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所具备的创新特征能够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296.89万元、14,002.61万元和19,657.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24%、77.10%和76.27%，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19年以来，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中资企业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出现阻力，目前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尤其是近年来美国多次对我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升级、其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均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

2、线上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同时还建立了自有独立站点、通过Indiegogo等众筹平台拓展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113.00万元、7,992.92万元和11,338.9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26%、44.01%和44.00%，

上述线上销售平台已在全球范围内与平台卖家形成了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如果线上销售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上述主流线上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销模式下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线上B2C、线上B2B和线下经销、线下直销等渠道实现销售，其中线下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363.62万元、9,135.15万元和11,845.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26%、50.30%和45.96%，所占比重较高。经销模式能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快速实现产品销售，有效减少经营成本，但同时也可能出现售假窜货、不正当使用品牌等销售行为。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市场尤其是经销商的不良行为，或者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如果公司对经销商服务支持不到位或经销商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则存在经销商大量流失，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摄影灯等摄影摄像器材产品属于居民消费品，产品下游应用涉及摄影摄像、文化旅游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消费者对摄影摄像器材产品的需求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则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收入水平，因此，摄影摄像器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波动呈正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放缓，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下游产品需求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不利

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批忠实的用户群体，产品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摄影摄像器材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者既有国内的众多企业如百诺、唯卓仕等国内品牌，又有威登达集团（Videndum）、肯高图丽（Kenko Tokina）、适马（Sigma）、腾龙（Tamron）、佳能（Canon）和尼康（Nikon）等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随着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自有品牌运营、研发技术、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硝材、玻璃镜片、铝材、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布、精密五金结构件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劳保材料、刀具五金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97%、51.65%和55.89%，公司实现了各类光学透镜的自产自供，光学镜头的直接材料成本逐步降低，但五金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外采比重会逐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出现一定的波动，但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50%以上，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或是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等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59.85万元、10,592.62万元和

14,301.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42%、73.40%和68.87%，存货金额占比较大，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89.76万元、364.01万元和382.88万元。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备货式的生产模式，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性。公司通常将安全库存设定为预计未来3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同时需要预留1-2个月的海运、报关时间方能运送到海外仓库备售，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属于耐用品可长期销售，且从生产至销售给客户周期长，因此备货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一方面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存货损毁或灭失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过多的情况，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或者如出现产品滞销和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亦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的风险。

2、汇率变动与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计价和结算，该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28.92万元、-477.66万元和-237.35万元，汇兑损益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5%、-30.38%和-7.42%。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美国、德国和日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和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5%、47.30%和47.44%，保持了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满足消费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亚马逊、京东和天猫等

线上渠道B2C模式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线上渠道的网络推广费和电商平台费用较高，故公司呈现“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销售渠道的开拓、产品系列的丰富、汇率波动、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偏好的产品，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4、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131.56万元、2,722.35万元和4,422.20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30%、14.86%和16.89%。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还建立了自有独立站点、通过Indiegogo等众筹平台拓展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同时积极拓展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渠道，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终端消费者介绍、推广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或公司宣传推广策略未能有效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持续增加，各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4,524.64万元、12,233.93万元、16,406.7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87.13万元、3,791.20万元和6,148.37万元，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推出可互换光学镜头新产品序列，需要不断提升可互换光学镜头和光学镜片的产能，报告期内，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受公司经营模式影响，公司需储备供未来3-5个月销售的库存数量，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因银行借款和存货余额较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较小，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0.42、0.45和0.40。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不顺利导致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或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将于2024年12月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504.50万元、669.09万元和765.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49%、32.50%和24.10%。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摄影摄像器材，尤其是可互换光学镜头类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消费类产品，具有行业技术升级、产品迭代较快和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其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或者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而推出更符合消费者需求、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偏好和需求，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743.49万元、2,076.87万元和2,642.67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全部费用化。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导致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为防止公司技术、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抄袭，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多项专利和商标，还在各国家预防性地注册了相关域名，但摄影摄像

器材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参与者众多，热销产品的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或结构设计等均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涉及被侵权或被恶意抢注等相关法律纠纷，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认可度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可互换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產综合了色度学、薄膜光学、几何光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类学科。近年来可互换光学镜头行业技术升级更新加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不仅需具备光学镜头的行业知识，还应掌握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才能更好地满足可互换光学镜头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创新需求。公司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95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12.40%。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增资扩产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項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众多不可控的因素，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涉及研发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机器设备和软件类等长期资产将增加20,493.94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1,529.09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在这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加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项目可行性分析作出的谨慎判断，能在稳定巩固现有消费者群体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或者出现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等不利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相关费用负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等，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杰。李杰直接持有公司75.64%的股份，通过财盛投资控制公司4.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0.22%的股份；同时李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仍对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六）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0%、13.80%和20.3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且短期内相应成本费用会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幅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与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先后主编了摄影摄像器材之《照相机用三脚架》（JB/T9434-2016）和《摄影用中性玻璃滤光镜》（JB/T8260-2022）两项行业标准，参编了一项国家标准《数码照相机几何畸变的测量》（GB/T 43042-2023）和两项行业标准《摄影用云台》（JB/T14305-2022）、《照相器材术语》

(JB/T14306-2022)。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236项，其中光学镜头类发明专利18项，光学镜头类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40项。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9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12.40%。此外，公司还组建了由曾在佳能、松下、三星等光学巨头企业工作多年、经验丰富的日本光学工程师带队的光学设计研发团队，持续开展前沿光学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11.34%和10.09%，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光学透镜生产方面已掌握高精度柱面透镜批量化加工和检验技术、大口径高精度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压成型技术、光学透镜之减反射膜光学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可互换光学镜头的设计和自动化装调方面，公司已掌握高精度变宽影像镜头的光学设计技术、宽银幕变形镜头装调及测试技术和大光圈高精度光学镜头自动对焦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在相关可互换光学镜头产品中得以应用，同时已申报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护。公司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批量化生产，实现公司在在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进口替代。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在校正光学像差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单个非球面透镜即可达到甚至超越3-5个球面透镜的光学效果，从而显著减少光学镜头所需的光学元件数量、减小镜头体积、减轻产品重量、简化装配流程。公司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的自主供应，在降低公司光学镜头生产成本的同时，还能满足公司多种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在光学镜头产品开发中的灵活应用，有效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通过碳纤维等新材料的应用，成功实现了光学镜头产品体积更小、重量更轻，同时具备更大的光圈、更优的光学性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轻量化”、“大光圈”的需求趋势，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完善的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工程试制和质量管控的产品开发体系，以及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柱面透镜、球面透镜等光学镜片生产、结构零部件生产、成品组装、质控管控等完善的光学镜头和脚架云台等摄影摄像器材产品的全生产流程供应链体系。公司自2015年开始研制可互换光学镜头，引进和培养

了一批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技术开发人员，2019年成立亚中光电，主要从事可互换光学镜头的产品开发、自动化装调和质量管控；于2021年成立思创光电，自主研发生产柱面透镜、球面透镜和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等光学元件的生产加工技术，目前已经实现光学镜头所需光学元件的自主供应，在大口径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为公司研发生产光学镜头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形成了自主完善的全流程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各个环节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大幅缩短了产品的试制周期、提高了研发效率，同时更好地实现对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等环节的成本和质量管控。

3、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品牌化路线，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品牌认可度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充分发挥自有品牌优势，促进公司的市场开发和产品渗透。“思锐”品牌商标在2016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23年荣获“广东省商标品牌培育百强”称号。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一批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经销网络，在德国、美国和日本设立销售子公司。公司产品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实现销售，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亚马逊、京东、天猫、Indiegogo等国内外主流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和自主运营的独立站等，以及通过亚马逊和京东的自营模式实现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主要通过B&H、Focus等全球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内知名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多款产品多次入选“Amazon’s Choice”；“SIRUI”品牌荣获Indiegogo评选的“2021年度最具价值品牌”、“最佳社群运营奖”，变宽电影镜头产品荣获2022年度最佳视频奖、“摄影设备品类最佳项目”等；土星Saturn系列1.6x碳纤维变宽镜头荣获全球最大电子传媒展之“2023年美国广播电视展览会最佳镜头奖”；夜行者系列电影镜头荣获2024年第十五届华龙奖最佳电影镜头。经过多年经营沉淀，公司在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及渠道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摄影摄像器材的设计、研发与生产，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已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确

保公司整体运行质量和主营业务运营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成本管控的相关经验；公司通过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内控管理模式和生产工艺流程，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设计和财务核算等全过程的企业ERP管理系统，全面推行高标准管理、精细化生产等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通过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化、高标准的经营管理环境，经营决策效率高，团队执行力强，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

（二）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1、良好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机遇

光学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产业，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在《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超快光学技术，推动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等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国家工信部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提高我国在光学加工设备、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仪器设备方面的设计及整体制造能力，促进了我国光学领域企业的快速发展。在摄影摄像器材领域，随着摄影摄像爱好者数量的逐渐增多，以及对风光、人像等不同摄影摄像场景需求的多元化，摄影摄像器材的市场需求呈现出逐渐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政府部门制定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等规划文件，为摄影摄像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摄影摄像器材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精密光学元器件也受自动驾驶、光学投影等诸多技术发展驱动增长国家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广阔为行业带来广阔空间

公司生产的可互换光学镜头、三脚架、云台等产品可与微单相机组合使用，共同满足消费者的摄影摄像需求。随着直播、短视频和户外旅行的流行，消费者对高质量图像和视频的需求提高，拉动了摄影摄像器材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360 Market Updates数据，2022年全球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937.50亿

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206.30 亿美元，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三脚架市场是摄影器材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和需求量随着摄影和视频制作的普及而不断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全球三脚架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约 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30 亿美元以上。

公司可互换光学镜头包括电影镜头和摄影镜头，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一般与微单相机配套使用，因此公司可互换镜头的市场需求量跟微单相机的出货量具有相关性。微单相机的普及也带动了可互换光学镜头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巨大。日本相机和影像产品协会（CIPA）统计数据显示，2020-2023 年，全球单反相机出货量由 237.5 万台下降至 116.6 万台，而微单相机出货量则由 293.3 万台增加至 483.3 万台。微单相机 2020-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1%，据此增长率推算，预计 2026 年全球微单相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796.4 万台。

根据日本 CIPA 统计的全球 12 家有代表性可互换光学镜头厂商（以下简称“12 家厂商”）的数据，2020-2023 年，该 12 家厂商可互换镜头的出货量从 902.5 万台增长至 963.8 万台；出货金额从 2,523.9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51.43 亿元）增长至 4,672.6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233.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79%。

随着短视频创作、直播、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人们对高质量图片拍摄及视频录制的需求日益旺盛，预计将带动微单相机及可互换镜头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若按照 2020-2023 年 12 家厂商可互换镜头出货量 2.22% 的增长率保守估计，预计 2026 年可互换镜头的出货量和出货金额将分别达到 1,062.6 万个和 5,148.1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257.41 亿元）。随着人们对高质量图片拍摄及视频录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可互换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还会继续增长。

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下游应用领域拓宽以及国产替代等趋势都刺激着摄影摄像器材行业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各个应用领域中对摄影摄像器材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镜头广视角、高清晰度、宽工作温度范围、小型化等需求推动着光学镜头的技术水平不断迭代更新，为可互换光学镜头带来了技术革新动力，也为细分市场技术领先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1、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助力项目有序开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摄影摄像器材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形象。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从事光学产业研发工作多年，能及时捕捉行业前沿动态信息，反哺公司技术研发，以此建立起一支以专业技术为主导的管理团队，团队核心技术骨干长期专注于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从业经验丰富。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和预判能力，研发管理团队及时把握客户和消费者需求趋势，并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迅速做出调整，为公司制定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技术研发路径，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因此，在未来的研发布局中，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将助力项目有序开展。

2、扎实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开展的核心保障

公司拟通过升级研发中心，扩大目前研发团队规模，并结合自身产品对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开展技术研究。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具有产品种类多样、研发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因此公司需具备扎实的研发实力，方可成为研发中心升级后的运营工作开展的核心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技术研发方面予以高度重视，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在多年来持续投入科研资源、推进工艺迭代及应用创新的背景下，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专利超过 230 项。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公司亦将开展一系列前沿性课题研究，持续夯实自身技术积淀，包括但不限于“柱面镜的光学冷加工”、“光学玻璃非球面模压制造技术”、“户外小型高倍率镜头及变焦望远镜”、“16 mm/F1.2 镜片的光学设计”、“35 mm/F1.4 镜片的光学设计”等。

持续技术进步创新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待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将丰富的技术储备广泛应用于课题的研究，进而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精密光学产业的深度融合。

3、成熟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国精密光学产业应用在摄影摄像、车载光学、投影仪等下游应用领域实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光学镜头生产商为提升自身产品研发效率，研发课题

从立项到研发，再到试验生产，最后到市场化，需经过多道管控及试验工序。在上述环节中，公司需投入大量时间和研发资源。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确保研发成果顺利产业化，符合市场和用户需求。其中，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研发与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收集市场的信息反馈，针对产品的成本合理性、可服务性、可制造性、可靠性、竞品情况、可供应性、可营销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进行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等；在研发项目实施阶段，研发与工程技术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组织编制各项目的项目阶段工作计划，并协同生产部、采购部、市场部、销售部等部门参与过程设计与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等环节；在研发项目样品管理阶段，品管部负责对公司研发团队产出的样品进行分类、检验和保存；在批量生产阶段，生管部主要负责供应商产能确认。因此，公司成熟的研发体系是本次项目开展的坚实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欢庆
孟欢庆

保荐代表人: 武剑锐 尹国平
武剑锐 尹国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光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授权指定武剑锐、尹国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思锐光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剑锐



尹国平

法定代表人：



范力

